

1996—2010 年

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规划汇编

中国党史出版社

1996—2010 年
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
规 划 汇 编

北京市计划委员会编

中国文史出版社

(京)新登字第 107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1996~2010 年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汇编/北京市计划委员会编,-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97.5

ISBN 7-5034-0859-6

I. 19… II. 北… III. ①国民经济计划-五年计划-北京-1996~2000-汇编②经济远景-经济规划-北京-1996~2010-汇编 IV. F12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07715 号

出版发行: 中国文史出版社

社 址: 100811 北京太平桥大街 23 号

印 刷: 首都师范大学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27 **字数:** 594 千字

印 数: 1—2100 册

版 次: 1997 年 5 月北京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5.00 元

编 委 会

主 任：袁振宇

副主任：孙同越 关淑玉 柳纪纲 冀党生

邢焕楼 齐士文 袁汉同

委 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少厅 王自明 王庆芸 王建岐 王美尔

王清平 邓小刚 卢映川 白宝福 巩 海

刘 志 闫小彦 米春垣 李平山 杨秀兰

肖连仲 肖海山 吴元增 张进文 张援宇

苗 莉 周纪坤 郑 文 郑金良 赵 琦

胡 健 柳长华 钟加录 徐太炎 高连生

黄自权 彭喜忠 湛秀松 霍双楼 戴继楼

编 辑：

王淑华 刘 波 杨 可 陈新国

前 言

1996—2010年,是北京市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重要时期,也是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城市的重要阶段。制定好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对于动员和组织全市人民推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步伐,具有重要意义。

在北京市委、市政府的直接领导下,在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和广泛参与下,我市以《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国21世纪议程》为指导,根据《北京城市总体规划》、中共北京市委七届七次全会精神,编制了《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纲要》)。《纲要》于1996年4月4日经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纲要》作为全市人民推进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行动纲领,对于动员全市人民抓住世纪之交的历史机遇,进一步开创北京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新局面,具有重大意义和作用。《纲要》是全市人民集体智慧的结晶,反映了全市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愿望。为了贯彻落实《纲要》,根据《纲要》的要求,我们编制了北京市郊区经济发展等15个“九五”专项计划,将《纲要》确定的目标、任务进行细化,以指导有关方面的工作。

全市18个区(县)的区(县)委、区(县)政府,高度重视今后15年发展计划的制定工作。在北京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下,根据《纲要》确定的今后15年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指导方针、奋斗目标、主要任务,结合本区(县)实际,编制的各区(县)“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是北京市今后15年发展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

为了更好地实施《纲要》,指导各方面工作,我们特此编辑《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汇编》。

北京市计划委员会

1997年4月

目 录

总 纲 篇

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纲要及关于《纲要》报告的决议	(3)
关于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报告	(5)
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纲要 ...	(21)

专 项 规 划 篇

北京市郊区经济“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	(47)
北京市工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	(54)
北京市第三产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	(66)
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	(72)
北京市商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	(78)
北京市金融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	(84)
北京市旅游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	(88)
北京市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	(93)
北京市利用外资“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	(98)
北京市科学技术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	(105)
北京市教育事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	(114)
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	(118)
北京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	(125)
北京市市场建设“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	(133)
北京市环境保护“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	(141)

区县规划篇

东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纲要	(151)
西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	(168)
崇文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纲要	(182)
宣武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纲要	(195)
朝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纲要	(215)
海淀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纲要	(233)
丰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纲要	(249)
石景山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纲要	(269)
房山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纲要	(284)
门头沟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纲要	(295)
通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纲要	(307)
大兴县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纲要	(318)
怀柔县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九个五年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纲要	(333)
密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纲要	(344)
昌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纲要	(362)
顺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纲要	(380)
延庆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纲要	(396)
平谷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规划纲要	(409)

总 纲 篇

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纲要

及关于《纲要》报告的决议

(1996 年 4 月 4 日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讨论和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审议了李其炎市长代表市人民政府所作的《关于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报告》。会议认为,《纲要(草案)》和报告提出的今后 15 年的奋斗目标、指导思想和方针、各项任务和措施,符合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八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和中共北京市委七届七次全会的要求,体现了中央对北京市工作一系列重要指示的精神,反映了全市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愿望,经过努力是可以实现的。会议决定批准《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纲要》,批准李其炎市长的报告,

会议认为,过去 5 年中,全市各族人民在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共北京市委领导下,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北京市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振奋精神,团结奋斗,圆满完成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八个五年计划,开创出首都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局面。同时,应当清醒地看到,首都现代化建设事业仍然面临着不少长期性的制约因素,经济和社会发展中还存在着一些突出的困难和问题。对此,必须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会议指出,今后 15 年是首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重要时期。《纲要》是指导全市各族人民走向新世纪的宏伟蓝图,是全面完成首都现代化建设第二步战略目标并向第三步战略目标迈进的行动纲领。全市各族人民、各级国家机关、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要以高度的历史责任感和紧迫感,同心同德,勤奋工作,保证《纲要》的顺利实施和全面落实。

会议强调,实现《纲要》提出的奋斗目标,必须始终坚持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坚持“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的基本方针,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努力实现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两个具有全局意义的根本转变,坚决落实中央关于北京市工作的重要指示,认真贯彻《纲要》提出的十条指导方针,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搞好北京市的各项工作,增强和完善首都政治中心、文化中心功能,更好地为党政军领导机关服务,为日益扩大的国际交往服务,为国家教育、科技、文化和卫生事业的发展服务,为市民的工作和生活服务。

会议指出,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今后 15 年的重大战略任务,要坚持以国有企业改革为中心,积极推进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提高对外开放的水平,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切实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提高经济整体素质和效益,使适合首都特点的经济更快地发展。必须加强农业的基础地位,确保农业资金投入,依法保护耕地,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积极支持山区开发建设。工业要加大结构调整力度,突出重点,加快发展。进一步提高第三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形成开放型、多功能、多层次、高效率的产业体系。要加强和完善综合经济调控,坚决抑制物价过快上涨,逐步使物价上涨幅度低于经济增长速度。在经济发展和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基础上,稳步提高城乡人民的生活水平,不断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求。

会议强调,要充分发挥首都的科技优势,全面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切实推进科技进步,加速科技成果的转化。必须坚持把教育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重点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要通过增加投入、深化改革、完善政策等多种措施,广泛地调动科教人员的积极性,促进科技教育事业的更大发展。

会议要求,必须认真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加快城乡现代化建设,继续把基础设施建设放在城市建设的首位,控制城市规模,切实保护生态环境,合理开发和利用资源,改革和完善城乡管理体制,不断提高现代化管理水平。

会议强调,必须始终不渝地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把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地位,加强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建设,广泛深入地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大力宣传《首都市民文明公约》,使城市文明程度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做好卫生体育工作,增强人民体质。继续坚持计划生育的基本国策,严格控制人口增长,提高人口素质。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民主建设,进一步建立健全民主监督的制度和程序,促进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坚持依法治市,不断完善社会主义法制,增强广大干部和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执法人员素质和执法水平,把各项工作纳入法制轨道。要搞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采取有力措施,依法严厉打击各种刑事犯罪和经济犯罪,坚决维护首都的政治稳定和社会安定。

会议要求,必须加强廉政勤政建设,认真汲取陈希同严重问题和王宝森犯罪案件的教训,坚持不懈地开展反腐败斗争。全市各级政府和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要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密切联系群众,坚决克服官僚主义和形式主义,制止弄虚作假、虚报浮夸,发扬艰苦创业精神,力戒铺张浪费,努力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办事效率。

会议指出,1996 年是实施“九五”计划的第一年,全面完成今年各项工作,对于完成“九五”计划和实现 2010 年跨世纪奋斗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全市各级政府要着眼于首都发展的全局,坚决落实各项方针政策和任务,力争取得一个良好的开端。

会议号召,全市各族人民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指引下,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北京市委领导下,励精图治,奋发进取,为全面完成《纲要》提出的宏伟目标,为把伟大祖国的首都建设得更加美好而努力奋斗!

关于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报告

——1996 年 3 月 29 日在北京市第十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北京市市长 李其炎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大会作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报告，请各位代表连同《纲要(草案)》一并审议。

一、“八五”时期的回顾

过去的 5 年，是首都现代化建设事业取得重大成就的 5 年，是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阔步前进的 5 年。在这不同寻常的 5 年中，全市各族人民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坚持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北京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振奋精神，团结奋斗，克服种种困难，经受了严峻考验，圆满完成了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的“八五”计划，开创出首都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的新局面。

(一)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增长，综合经济实力迈上一个新台阶

全市国内生产总值年均递增 11.8%，1995 年完成 1385.1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提前五年实现第二步发展战略中翻两番的目标。农村经济全面发展，粮食连年保持稳产，“菜篮子”工程建设成效显著，乡镇企业不断壮大，山区建设加快了步伐。工业在结构调整中继续发展，经济效益提高，乡及乡以上工业总产值年均递增 12.8%，实现利税年均递增 10.6%。建筑业整体实力大大增强。第三产业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由 1990 年的 38.8% 上升到 47.6%，成为经济增长的主要力量。城乡市场繁荣活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递增 23.1%，超级市场、仓储商店、连锁商店等便民利民服务网点大量增加，金融保险、信息咨询、房地产、旅游等行业向更宽广的领域发展。经济调控得到加强和改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过大和消费基金过快上涨的势头得到控制，物价涨幅回落到 12.6%，工商税收大幅度增长，1995 年地方财政收入完成 115.3 亿元，按可比口径比上年增长 21.8%。

(二)基础设施和住宅建设明显加快，城市综合服务功能进一步增强

五年城市基础设施投资总额 484.1 亿元，比“七五”时期增长 3.2 倍。先后扩建贯通两条市区快速环路，建成京石和京津塘(北京段)、京通、首都机场高速公路，北京西站胜利建成开

通。以居民生活用电不拉闸为主要目标的“9511”工程如期实现。同 1990 年相比,净增日供水能力 48.5 万立方米、供电能力 170 万千瓦、燃气用户 43.7 万户、供热面积 3049 万平方米、电话用户 117.2 万户,新开辟公共电汽车运营线路 72 条,增加运营里程 1704 公里。各类房屋建设规模空前,五年竣工 6239.3 万平方米,大批体现首都特点的办公及文化服务设施先后建成投入使用。住宅建设步伐明显加快,危旧房改造和安居工程顺利实施,五年兴建住宅 3700.8 万平方米,其中 1995 年竣工面积 856.5 万平方米,创历史最高水平。城乡绿化美化水平提高,生态环境得到改善,全市林木覆盖率由 1990 年的 28.2% 提高到 36.3%,城市绿化覆盖率由 1990 年的 28% 提高到 32.4%。

(三)经济体制改革取得重大进展,对外开放的总体格局基本形成

按照中央部署,财税、金融、外汇、外贸、投资、价格和流通体制等重大改革顺利实施并得到巩固。国有企业改革逐步深化,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工作有步骤地向前推进。在全市推广了一轻总公司综合配套改革经验,对国有资产授权经营进行了探索,各类市场不断规范完善,价格进一步放开,职工养老、医疗和失业保险的覆盖面扩大,住房制度改革继续深化,市和区县机构改革取得较大进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等各项农村改革逐步深入。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对全市经济发展的推动作用不断增强。利用外资规模扩大,结构不断改善,五年实际利用外资总额 58.1 亿美元,是“七五”时期的 3.2 倍。对外贸易出口总额比“七五”时期增长 83.1%,技术、服务贸易的比重有所提高。国际交往十分活跃,北京已同 20 个国家的 22 个城市结为友好城市。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的服务工作圆满完成,再一次表明了北京迈向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信心和能力。

(四)科技、教育事业迅速发展,各项社会事业取得新的进步

认真贯彻落实科教兴国战略,科技八大系统工程顺利实施,一系列重大科技发展计划全面推进,高新技术产业迅速崛起,预示着新的突破。教育投入逐年增加,1995 年全市财政教育事业发展费支出 23 亿元,比上年增长 33.7%。在全国率先实现了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教育十大系统工程全面展开。教育改革不断深化,教师住房和待遇得到改善。文化事业蓬勃发展,广播影视、文学艺术、新闻出版、社会科学繁荣活跃。文化市场管理得到加强,“扫黄”、“打非”等专项治理取得阶段性成果。文物工作受到重视,一大批文物古迹得到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医疗卫生保健三级网基本形成,郊区农村提前实现 2000 年人人享有初级卫生保健的目标,防病治病水平得到提高。城乡群众性体育运动广泛开展,第七次全国运动会和第六届远东及南太平洋地区残疾人运动会取得圆满成功。全面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2.8‰。在社会广泛关注和帮助下,扶贫、扶困和残疾人事业有较大进步。

(五)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得到加强

深入开展学习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进一步提高了广大干部群众的思想政治觉悟和理论水平。认真落实《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隆重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50 周年和北京建城 3040 年,广泛开展了“爱祖国、爱北京”大型系列文化活动。以优秀领导干部孔繁森、李润五,英雄崔大庆等一批先进模范人物为榜样,加强了树立正确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教育。坚持开展文明家庭、文明单位、文明小区、文明村镇以及军民共建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促进了市民文明素质的提高。国防教育、征兵工作和国防后备力量建设得到加强,拥军优属工作更加深入,优抚安置政策进一步落实。

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取得新进展。五年来，共办复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11110 件，坚持了人民建议征集制度和特约工作人员监督制度，加强了人民来信来访和市长电话工作。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进一步落实，侨务工作和对台工作取得新的成绩。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得到加强。依法治市力度加大。普法宣传取得明显成效，律师、公证等法律服务工作有了重大进展。五年间，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地方性法规 56 项，市政府颁布行政规章 217 项。先后顺利施行了禁放烟花爆竹和限制养犬的规定。在兄弟省市积极配合下，加强了对外地来京务工经商人员的管理，持续狠抓了社会治安综合整治，加强了基层治安保卫组织建设，建立了人民警察巡察执法制度。坚决打击各种严重刑事犯罪和严重经济犯罪，积极妥善地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维护了社会稳定。

(六)人民生活继续改善

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年均增长 8.9%，农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增长 4.8%。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比 1990 年增长 4.5 倍，达到 1254 亿元。居民生活质量有了提高，居住条件得到改善，城镇人均住房使用面积 13.2 平方米，农民人均生活用房面积 24.7 平方米。城镇劳动就业人口增加。各级政府坚持开展“送温暖”活动。相继提高了企事业单位、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离退休金标准，调整了最低工资标准和对停产半停产企业职工、社会救济对象的补助标准，并专门对城镇特殊困难户给予了补助，对贫困山区农民给予扶贫支持，保证了这些群众的基本生活。

过去 5 年的重大成就，是全市各族人民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下，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不断进取的结果；是全面贯彻党的基本路线，紧紧抓住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不放，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结果；是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三者关系和坚持物质文明建设与精神文明建设两手抓的结果；也是按照首都特点大胆探索、开拓创新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政府，向积极投身于首都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广大工人、农民、干部、知识分子等全体市民，向给予我们支持与监督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社会各界人士，向大力支持我们工作的中央在京单位、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以及各兄弟省、市、自治区，向所有关心支持首都建设的台湾同胞、港澳同胞、海外侨胞和国际友人，表示衷心的感谢！

回顾过去，展望未来，我们也清醒地看到，首都现代化建设事业面临着难得的历史机遇，也面对着严峻的挑战。从发展的自身条件看，对城市生存发展至关重要的水和土地资源匮乏；能源特别是电力、燃气等清洁能源供应紧张；城市基础设施仍不适应城市功能的要求，而建设资金又相对不足；人口总量持续增加，就业压力很大；治理环境污染和保护生态的任务相当艰巨，这些不利因素将会长期制约经济的发展。

从当前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看，仍然存在着一些突出问题，比如：城乡经济整体素质亟待提高，特别是首都科技和人才的优势还没有得到充分发挥；农业的基础地位有待进一步加强，山区发展相对滞后；国有企业生产经营困难较多，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还不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物价涨幅仍然偏高，财政补贴负担沉重；部分社会成员之间收入悬殊，一些群众生活困难、住房拥挤；特别是一些地区社会治安不好，恶性案件增多，严重削弱了群众的安全感；城市管理在流动人口、交通、市场秩序以及环境卫生等方面比较薄弱；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的工作力度和总体水平同中央的要求还有很大差距；在经济和社会生活中，有些腐败现象仍在蔓延滋长。

从政府工作看,也存在着不少缺点和错误,突出的是:经济建设的指导思想在一定时期和一定程度上有主观片面、急于求成的倾向;有些政府工作人员官僚主义、形式主义作风严重,办事推诿,效率低下,工作不深入、不扎实,甚至弄虚作假搞浮夸;有些行业不正之风未能得到有效遏制,少数公职人员甚至知法犯法,腐化堕落,走上犯罪的道路。

上述这些问题,都是关系首都发展全局的重大问题,我们一定高度重视,并在今后的改革和发展中,切实加以解决。

总结历史的经验教训,我们尤为深切地体会到,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整个过程中,始终存在着廉政与腐败的严峻斗争。去年揭露出陈希同同志严重问题和王宝森犯罪案件后,中央及时果断地采取措施,严肃查处这一严重事件,表明了党中央坚决惩治腐败的决心,同时对北京工作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选派尉健行同志主持北京市委工作。在复杂困难的情况下,中共北京市委团结全市各族人民,积极、认真、全面、有成效地贯彻中央指示,振奋精神,知难而进,奋力拼搏,把首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继续向前推进,保证了1995年各项任务的全面完成。事实充分证明,中央的重大决策和一系列重要指示是完全正确的,受到了全市广大干部、党员和人民群众的衷心拥护。

同时也必须看到,陈希同的严重问题和王宝森犯罪案件,严重地冲击和干扰了中央的正常工作,给全市工作造成恶劣的影响,带来极大的损失。在首都发生这样严重的事件,我作为市长是负有责任的。近一年来,在市委领导下,我们反复认真地总结教训,在提高认识的基础上,着重从体制、制度和机制等多方面研究制定和完善防范措施。我们深深感到,第一,必须深刻认识新形势下反腐败斗争的严重性、复杂性和紧迫性。邓小平同志在改革开放之初就严肃提出要坚决反对腐败,否则党和国家就有“改变面貌”的危险;江泽民总书记也一再强调,反腐败斗争“是关系到党的事业兴衰成败和党的生死存亡的一个根本政治问题”。在执政、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历史条件下,每一位政府公职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必须警钟长鸣,严格自律,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在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同时,大力加强廉政建设,坚定不移地进行反腐败斗争。第二,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改进领导体制,完善各项制度和办事程序,逐步形成合理的行政权力运行和制约机制,完善政府内部监督机制,防止个人专断和以权谋私。第三,必须建立健全严格系统的监督机制。全市各级政府必须严格置于党委领导和监督之下,严格接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自觉接受政协、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的民主监督,广泛接受所有公民和社会舆论的监督。所有政府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都要增强法制观念,严格依法办事,虚心听取批评建议,不断改进工作,诚心诚意地为人民群众谋利益。政府行政权力绝不能超越法律的约束,任何政府工作人员都不能以权谋私,更不能知法犯法,对违反法纪者,不论职务多高,都要严肃处理。第四,各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一定要带头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不断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武装头脑,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任何时候都要坚持党的事业第一,人民的利益第一。不断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和政治立场,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坚决同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政治上保持高度一致,自觉维护中央权威,服从全党全国的大局,模范执行中央大政方针,绝不能自以为是,另搞一套。要把政治上的坚定性同思想道德上的纯洁性结合起来,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和批评与自我批评的优良作风,像李润五同志那样,勤奋工作,无私奉献,谦虚谨慎,廉洁自律,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

各位代表！过去5年的重大成就和成功经验，为首都今后的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过去5年中出现的波折，也使我们得到了深刻的教训。特别是在首都现代化建设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关键时刻，江泽民总书记到北京考察工作并发表重要讲话，充分肯定了北京市多年来取得的成绩，进一步指明了首都建设和发展的方向，体现了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三代领导集体对北京工作寄予的厚望，极大地鼓舞了全市各族人民的士气。只要我们坚决贯彻中央的重要指示，紧紧依靠全市各族人民，振奋精神，总结经验，励精图治，更创佳绩，首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事业就一定能够在“八五”计划的良好基础上取得更加辉煌的胜利！

二、今后十五年的奋斗目标和指导方针

《纲要(草案)》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首都各项建设事业的第一个中长期规划，是指导全市各族人民迈向新世纪的宏伟蓝图。今后15年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是：始终坚持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坚持“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的基本方针，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努力实现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两个具有全局意义的根本性转变。坚决落实中央关于北京工作的重要指示，模范执行中央各项大政方针，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搞好北京市的各项工作，更好地为党政军领导机关服务，为日益扩大的国际交往服务，为国家教育、科技、文化和卫生事业的发展服务，为市民的工作和生活服务。

今后15年总的奋斗目标是：进一步增强和完善全国政治中心和文化中心的功能，建设现代化国际城市，成为全国文化教育和科学技术最发达、道德风尚和民主法制建设最好的城市；发展以高新技术产业为先导、第三产业发达、产业结构合理、高效益高素质的适合首都特点的经济；人民生活在实现小康的基础上，向更加宽裕的水平迈进；各项社会事业全面发展，人口素质进一步提高，社会秩序和社会风气明显好转，环境状况进一步改观，城市管理水平明显提高。到2000年，全面完成现代化建设第二步战略部署，实现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比1980年翻两番，初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再经过10年发展，到2010年，全市国内生产总值比2000年翻一番，形成比较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经济、科技综合实力和社会发展程度，达到并在某些方面超过中等发达国家首都城市的水平，为在21世纪中叶把北京建设成为现代化国际城市奠定基础。

根据上述目标，“九五”期间全市国内生产总值年均递增9%左右；到2000年一、二、三次产业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分别为4.5%、45.5%和50%；地方财政收入与国民经济同步增长；地方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年均递增10%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1660亿元，商品进出口总额90亿美元；逐步实现商品零售价格上涨幅度低于经济增长率；技术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50%，基本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户籍人口控制在1125万人以内；环境质量逐步改善，全市林木覆盖率达到40%，城市绿化覆盖率达到35%；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增长3%—5%；城镇人均住房使用面积达到15平方米左右，基本解决人均居住面积4平方米以下困难户的住房问题。

为实现上述奋斗目标，要从北京实际出发，坚持十条指导方针：牢牢把握首都建设和发展的正确方向，坚持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不断强化首都服务功能；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加

快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大力发展适合首都特点的经济;不断深化改革,促进经济体制的根本转变;全面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切实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加快发展开放型经济,提高开放水平;认真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坚持基础设施先行、建设与管理并重;坚持城乡协调发展,不断缩小城乡差距;坚持经济、社会的发展与资源、人口、环境相协调,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集中力量办大事,加速首都现代化建设进程;坚持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两手抓、两手都要硬”。

三、切实推进两个根本性转变努力完成 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各项任务

经济体制从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从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是实现“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的关键所在。要坚持以改革为动力,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形成有利于节约资源、降低消耗、增加效益的企业经营机制,有利于自主创新的技术进步机制,有利于市场公平竞争和资源优化配置的经济运行机制。从主要依靠增加投入、铺新摊子、追求数量,转到主要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上来,转到以经济效益为中心的轨道上来,使适合首都特点的经济有一个更大的发展。

(一)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显著提高经济整体素质和效益

按照“巩固和加强第一产业,优化和提高第二产业,加速发展第三产业”的方针,对产业结构进行全局性、战略性调整,以形成适合首都城市性质和功能的合理的产业格局。

加强农业的基础地位,促进农村经济全面发展。坚持“面向市场、服务首都、富裕农民”的方针,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不断提高农业的产业化水平和经济效益。全面落实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切实保护耕地,珍惜每一寸土地,坚决制止浪费土地资源的行为。继续抓好“米袋子”、“菜篮子”工程建设,稳定粮食总产,不断提高副食品产量和质量。强化“科教兴农”,提高农业的科技含量,促进农业向集约化经营转变。切实稳定农业科技队伍,充分发挥基层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增加农业投入,支农资金增长幅度要超过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幅度。各行各业都要支援农业,为农业发展做贡献。加快山区建设,因地制宜,搞好资源开发,逐步缩小与平原地区的发展差距。继续把发展乡镇企业作为繁荣农村经济的战略重点,以提高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为目标,抓好结构优化、制度创新、技术进步和科学管理。稳定各项农村政策,完善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统分结合、双层经营”体制,进一步推进适度规模经营,壮大集体经济。积极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立和完善联结农户与市场的中介组织。切实减轻乡镇企业和农民负担,千方百计增加农民收入,保护和发挥好农民的生产积极性。

工业要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原则,积极扶持电子信息、生物工程和新医药、光机电一体化及新材料四个新兴高新技术先导行业,培育具有中国自己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产业,带动产业结构的升级和优化;重点发展汽车、电子、机械装备三个技术密集型支柱产业,加快技术创新,尽快形成经济规模和竞争优势;改造提高冶金、化工、建材三个基础行业,治理污染,向深加工发展。积极支持轻工、纺织、医药、食品、印刷等行业优势产品的发展。加快企业技术改造步伐,以现有企业为依托,通过改革、改组、改造提高生产能力和整体素质。必要的新建项目,包括引进项目,也要提高技术起点,把握合理的经济规模。加强企业科学管理,降